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3)100号

当事人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江南镇大屋村经济合作社

法定代表人：贺团量、男、汉族、出生于19 年 月 日；

身份证号码：43092319 6616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N2430923MF30622879

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江南镇大屋村

我局于2023年7月7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修建竹笋加工厂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2年10月底擅自占用江南镇大屋村八组的613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耕地434 m²<旱地434 m²>、林地80 m²<竹林地80 m²>、其他土地98 m²<田坎98 m²>、交通运输用地1 m²<公路用地1 m²>）土地修建竹笋加工厂，该项目于2023年2月竣工。该宗地符合江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2016年修订版，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。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我局已于2023年8月3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江告〔2023〕2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、《湖南省实

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办法》第五十五条、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资规〔2022〕1号），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处罚基准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613 m²土地。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1. 没收该单位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配套设施；

2. 对非法占用的613 m²土地并处罚款215530元（占用的耕地434 m²按410元/m²处罚款177940元，林地80 m²、田坎98 m²、公里用地1 m²，共计179 m²，按210元/m²处罚款37590元，共计215530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613 m²土地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15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刘正为 陶利
电 话： 13107379092 13016136736
地 址： 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21年修正版）
第五十七条

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

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

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，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下列标准执行：（一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（二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（三）占用其他土地的，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。

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资规〔2022〕1号）

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，其中，低等处 6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，中等处 7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，高等处 8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，优等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其中，1-4 等为优等、5-8 等为高等、9-12 等为中等、13-15 等为低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